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后勤管理处购置洗碗机和厨房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洗碗机及配套设施设备、洗碗机及配套设施设备、洗碗机及配套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福莱克斯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六门冰柜、四门冰柜、保鲜工作台、留样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金厨制冷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热风循环消毒柜、双开门保温车、刀具案板消毒柜、刀具案板消毒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美时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省蕾佳洛商用厨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8日

